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
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9年特種考試
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警察人員考試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別：國境警察人員
科目：國境執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民國 108 年 5 至 7 月間多次完成「國家安全法」及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之修正，請詳加說明以上二法之修正重點。(25 分)
- 二、民國 108 年 12 月，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三讀通過修正，針對新興毒品刑度、新興毒品列管時程、扣案毒品物銷燬、施用毒品之緩起訴處遇模式多元化，均有新的法律規定，請分別說明之。(25 分)
- 三、根據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，臺海兩岸同意在民事、刑事領域相互提供那些協助？雙方對人員遣返、罪犯接返及移管有那些同意事項？(25 分)
- 四、何謂「尋求庇護人士」、「難民」、「國內流離失所者」、「無國籍人士」、「國家對難民的責任」？請分別說明之。(25 分)